

## 監察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

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，提出糾正案，促其注意改善。鑑於人民殷切期盼廉能政府，及社會對普世人權價值的重視，監察院自應發揮監察職權臻於至善，促進政府善治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除強化監察職權之行使，落實人權保障外，亦秉持大公無私、伸張正義、毋枉毋縱及激濁揚清之理念，發揮監察與審計職權綜效，查察機關人員不法與違失，匡正積弊。另提升調查案件績效，多元管道查察政府弊端，針對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，集中力量澈底清弊，整飭官箴。

為執行陽光四法，防杜金權政治，建立廉能政府，健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查核系統機制，簡化相關作業流程，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效能。檢討陽光四法，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，並配合修法進度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。因應 103 年七合一選舉，加強政治獻金法令宣導。

勵行行政革新，落實內部控制，增進監察行政效能，加強核心職能訓練，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，俾全力支持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，使監察職權運作更有效能。另拓展與各國監察、人權機構交流管道，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，多元宣導監察職權，貼近民眾，形塑全民監察院。

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施政目標

- (一)強化監察職權行使，澄清吏治，紓解民怨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- (二)發揮監察審計職權綜效，查察機關人員不法與違失，匡正積弊。
- (三)提升調查案件績效，有效發揮監察功能，改善政府施政。
- (四)執行陽光四法，防杜金權政治，建立廉能政府。
- (五)勵行行政革新，落實內部控制，增進監察行政效能。
- (六)加強核心職能訓練，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，建構優質監察團隊。
- (七)拓展與各國監察、人權機構交流管道，推展人權，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。

## 二、施政重點

- (一)強化監察職權行使，澄清吏治，紓解民怨，落實人權保障：
  - 1.積極綜整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成果，齊備各項硬軟體設施資料，以續承策勵監察職權功能。
  - 2.建立以「服務民眾、提升效能」為核心理念之陳情受理體系，積極檢討改善各環節及作業流程，提供友善之陳情環境及多元陳情服務。
  - 3.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，提升陳情案件問題爭點研析能力，掌握問題核心，回應人民訴求，有效紓解民怨。
  - 4.整合外界資訊合作平台，豐富案源，精慎研簽，縮短後端案件調查或處理時程，並透過簽案或請審計部查核等多元方式處理案件，促使機關改善作為。
  - 5.統整分析本院已完成之調查報告、糾正案及機關改善情形，

- 歸納分析研議通案性弊端或制度性問題，擇選重要議題作為立案調查基礎資料，持續有效監督，以解民怨。
- 6.強化調查報告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追蹤改善情形，針對行政機關未依限答覆及改善者，協助委員瞭解原因及檢討，必要時通知相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或質問，追究行政責任並促其澈底注意改善。
  - 7.對於各機關違法失職人員，依法行使職權提案糾彈；周延審查糾彈案件，縝密辦理保密工作，毋枉毋縱，持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、考績等事項，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。
  - 8.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相互合作，主動探詢並深耕地方，設定共通性地方巡察重要議題，透過監察職權行使，改善地方施政品質。
  - 9.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，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，必要時經各委員會決議，通知有關機關專案說明；彙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及機關辦理情形，加強掌握對被巡察機關相關議題的後續處理。
  - 10.透過本院受理各類陳情及調查案件，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，編撰人權工作實錄；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，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。
  - 11.加強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及提案調查，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，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

詢會議或專題演講，提供建言；舉辦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及有關人權座談會議。

12.依法執行監試工作，落實監試機能，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。

13.適時檢討增修相關監察法規，完備健全監察法制。

14.多元宣導監察職權，彰顯行使績效，形塑全民監察院。

(二)發揮監察審計職權綜效，查察機關人員不法與違失，匡正積弊：

1.精進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，及善用審計部之查核功能，如涉有違失情事，推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機關查復，或函請審計部持續查明檢討改善情形，或列為中央或地方巡察重點項目，或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，督促政府機關加速改善解決問題。

2.縝密審查審計部函報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，追究行政責任，監督違失機關檢討改善。

3.持續與審計部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，透過行政及財務面把關，強化中央與地方監察效能。

(三)提升調查案件績效，有效發揮監察功能，改善政府施政：

1.加強研判陳訴書，精進實質處理專業，增進委託調查及機關復文內容之研析能力，運用委託調查、立案派查及移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等方式，發揮監督效能。

2.多元管道查察政府弊端，審慎研析處理並提出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之核心問題，蒐集結構性及通案性民眾有感案件，俾供委員職權行使之參考，及進行專案調查研究，精

實監督效能。

- 3.遇有監察調查職權行使之疑義，視議題屬性舉行諮詢委員會議，或即時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向諮詢委員請教，俾即時獲得專業之建議。
- 4.本「化繁為簡」、「簡案速辦」、「明案快辦」及「疑案慎斷」等原則，加速辦理協查案件；統整重大議題調查經驗彙編，提供類似案件快速查詢，提高調查效率。
- 5.集中資源落實辦理海關風紀、食品安全、閒置設施、弱勢保護及人權保障等案件之監察調查工作，深入調查，督促改善缺失；時時注意重大民生議題發展，蒐集相關資料建檔，適時提供調查有關人員參考。
- 6.落實核簽意見及核閱意見之追蹤，督促違失機關澈底改善缺失，提升政府施政品質，造福國人。

(四)執行陽光四法，防杜金權政治，建立廉能政府：

- 1.健全擬參選人、政黨收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查核系統機制，簡化相關作業流程。
- 2.賡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，增進申報作業效能，並維護申報人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即時性。
- 3.辦理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作業宣導，因應 103 年七合一選舉，全面結合演講、電子數位及文字宣導等方式，加強辦理政治獻金法令宣導。
- 4.檢討陽光四法，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，並配合修法進度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。
- 5.增加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」之介接機關(構)

及介接資料項目，提升查調作業效率；配合法務部時程，規劃建置申報人授權查調申報日財產機制，主動蒐集並提供部分財產資料下載，節省申報人資料蒐集時間，發揮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之效益。

6.推廣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之介接資料，逐步擴大平臺使用對象，落實資訊公開，發揮全民監督效益；因應七合一選舉，優化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作業，提升網路申報件數，簡化書審程序，提升書審品質。

(五)勵行行政革新，落實內部控制，增進監察行政效能：

1.落實本院內部控制制度，加強內部控制作業，增進監察行政效能。

2.強化監察案件管控機制，發揮跨機關流程整合效果；建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站服務平臺，提供優質電子化政府服務；推動資訊再造，擴增或整合相關業務應用或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節省人工作業時間。

3.透過資訊工具與技術，擴大推廣無紙化應用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；深化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互通性服務及數位認證等基礎服務，加強資訊安全教育宣導，維運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
4.逐步移轉院區機房資訊設備，至政府共構機房營運，運用雲端化科技，強化跨機關基礎建設及資料共享；充實監察業務、陽光四法等相關圖書資料，完善監察工具庫。

5.強化監察統計業務功能，研析本院業務執行績效與趨勢變

化，提供業務所需應用統計。

- 6.增進議事資訊系統功能，建立議事資料儲存及運用機制，提升議事資訊服務品質；提高線上簽核之公文件數，擷節全院影印及紙張用量。
- 7.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，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；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，提高採購規模，降低採購成本；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，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。
- 8.妥善維護建物及設施，善盡古蹟修護管理責任，評估規劃提升辦公廳舍耐震能力，確保院區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(六)加強核心職能訓練，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，建構優質監察團隊：

- 1.辦理第 4 屆監察委員卸職及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相關事宜。
- 2.活化人力資源，增加職務歷練，職務內陞外補並重，強化人才培育，促進單位間人員交流。
- 3.各單位多元方式辦理專業訓練，結合學習能力檢核，全面提升核心職能；落實「育英計畫」，推動「專業學習互助團」，厚植調查專業知能；強化法庭言詞辯論訓練，優化「監察調查知識管理平臺」功能，分享業務心得，相互觀摩學習。
- 4.規劃辦理環境教育、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，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薦送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，學習新知，增進業務執行能力；配合第 5 屆監察委員到職，辦理委員助理職前

訓練，加強業務所需知能。

5. 落實考核獎懲，激勵工作士氣；實施多元獎勵措施，激發創意，提升組織績效。

6. 以認真、勇氣、正直及公義為核心價值形塑本院組織文化，鼓勵同仁落實自我學習及健康管理，熱情參與社團及公益活動，發揚愛心與溫暖之人文關懷。

(七) 拓展與各國監察、人權組織機構交流管道，推展人權，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：

1.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、人權機構交流合作，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，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，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，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。

2. 積極培育本院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；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、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，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。

3.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，深化雙方情誼；編印各國監察專書，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。